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9-2922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7) 715-2569  
傳 真：(07) 715-235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 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4 2 8
(五) 關係人交易	2 8 3 2
(六) 質押之資產	3 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 3
(十) 其他	3 3 3 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 5 3 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 5 3 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6 3 7
3. 大陸投資資訊	3 7 3 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 9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441,385 千元及 1,336,231 千元，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利益 171,710 千元及 253,756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435,168	11	\$ 235,89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50,000	4	\$ 8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87,875	2	2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179,974	5	279,360	8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473,620	12	711,294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626	-	16,595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36,874	1	121,188	3	2120	應付票據	68	-	15,290	-
1160	其他應收款	31,978	1	32,368	1	2140	應付帳款	402,602	10	354,022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594	-	16,22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62	-	79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1,015,012	27	923,000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	-	42,321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18及五)	20,492	1	51,410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206,293	5	309,210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18)	18,497	1	20,46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5,323	-	5,51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3,824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2)	25,000	1	126,150	3
	流動資產合計	2,121,610	56	2,115,688	5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57	-	2,034	-
							流動負債合計	974,905	25	1,231,287	33
<b>基金及投資</b>						<b>各項準備</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5)	24,000	1	24,0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	3,914	-	3,91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6)	1,441,385	37	1,336,231	3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65,385	38	1,360,231	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63,030	2	55,838	2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7)</b>						<b>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b>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307,010	8	277,215	7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6,827	-	6,231	-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91	2	56,491	2		其他負債合計	376,867	10	339,284	9
1531	機器設備	135,330	4	139,668	4		負 債 總 計	1,355,686	35	1,574,485	42
1541	水電設備	12,218	-	12,218	-	<b>股東權益</b>					
1551	運輸設備	12,820	-	12,821	-	<b>股 本(附註四.12及14)</b>					
1561	辦公設備	90,577	2	92,71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額定分別 為124,655千股及112,953千股; 實際發 行分別為117,355千股及103,281千股	1,173,552	31	1,032,810	28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3,382	-	3,672	-	<b>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2及15)</b>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0,560	6	205,154	6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6,583	10	393,347	11	3280	其 他	12,374	-	-	-
15X9	減: 累計折舊	(187,504)	(5)	(166,558)	(5)			232,934	6	205,154	6
1672	預付設備款	605	-	1,165	-	<b>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8)</b>					
	固定資產淨額	199,684	5	227,95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123	9	244,677	7
<b>無形資產</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91	1	49,991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3,250	-	2,7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761	18	612,551	1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7,779	-	5,935	-			1,080,875	28	907,219	24
	無形資產合計	11,029	-	8,689	-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b>其他資產</b>						<b>股 東 權 益 總 計</b>					
1820	存出保證金	220	-	3,31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6)	(6,779)	-	(20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2,180	1	7,41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7)	3,915	-	3,915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8)	75	-	85	-			(2,864)	-	3,707	-
	其他資產合計	42,475	1	10,813	-			2,484,497	65	2,148,890	58
	資 產 總 計	\$ 3,840,183	100	\$ 3,723,375	100	<b>關 係 人 交 易 (附 註 五)</b>					
						<b>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附 註 七)</b>					
						<b>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b>					
								\$ 3,840,183	100	\$ 3,723,37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孔文

經理人: 林忠謙

會計主管: 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4,482,527	100	\$ 3,817,898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526)	(1)	(15,68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027	1	65,769	2
	營業收入淨額	<u>4,502,028</u>	<u>100</u>	<u>3,867,9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17)				
5110	銷貨成本	3,791,112	84	3,202,846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686	1	33,815	1
	營業成本總額	<u>3,821,798</u>	<u>85</u>	<u>3,236,661</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680,230</u>	<u>15</u>	<u>631,31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17)				
6100	推銷費用	64,330	1	43,95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413	2	85,9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900	2	65,904	2
	營業費用合計	<u>215,643</u>	<u>5</u>	<u>195,77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64,587</u>	<u>10</u>	<u>435,5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49	-	1,6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8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46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6)	171,710	4	253,756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77	-	94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430	1	21,994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98	-	7,80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11	-	6,870	-
7480	什項收入	2,691	-	2,963	-
		<u>211,898</u>	<u>5</u>	<u>296,019</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04	-	4,83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62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5,37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7	-	673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11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54	1	41,634	1
7880	什項支出	357	-	281	-
		<u>41,172</u>	<u>1</u>	<u>64,532</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635,313</u>	<u>14</u>	<u>667,026</u>	<u>17</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8)	153,085	3	153,756	4
9600	本期淨利	<u>\$ 482,228</u>	<u>11</u>	<u>\$ 513,270</u>	<u>13</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4.16</u>	<u>\$ 5.82</u>	<u>\$ 4.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41</u>	<u>\$ 4.11</u>	<u>\$ 5.72</u>	<u>\$ 4.4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2,228	\$ 513,27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7,508	22,834
折舊費用	21,708	24,072
各項攤提	10,528	4,12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15)	(532)
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611)	(6,87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8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86	15,3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90,310)	(112,7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20)	(267)
提列利息補償金	1,413	3,25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54	41,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85,290)	83,74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5,431	(311,90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	485,481	121,2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4	(66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10	(8,371)
存貨增加	(48,998)	(224,1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54	(25,188)
催收款項增加	(3,940)	(1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764)	7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33)	15,1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327)	42,62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2)	370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7,528)	(75,76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8,564)	133,439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38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60	1,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02	4,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9,979</u>	<u>261,7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9,340
購置固定資產	(4,771)	(13,2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32	954
專利權增加	-	(6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202)
遞延費用增加	(39,147)	(4,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41)</u>	<u>(8,398)</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9,309)	199,502
發放現金股利	(581,452)	(417,7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196)	(9,66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763,957)</u>	<u>(247,8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81	5,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587	230,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168</u>	<u>\$ 235,8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264	\$ 2,1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078	\$ 206,6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5,000	\$ 126,15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64,504	\$ 30,639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12,37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91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771	\$ 954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2,761	-
收取現金	<u>\$ 6,532</u>	<u>\$ 954</u>
購置固定資產	\$ 8,958	\$ 16,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5	1,7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72)	(5,511)
支付現金	<u>\$ 4,771</u>	<u>\$ 13,20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 人及 3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以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
-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原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前項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七)專 利 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會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十六)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另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有關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規定，因此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揭公報與法令之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以與民國九十五年前第三季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俾茲比較。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如下：

- 1.對於適用日前衍生性商品指定之避險交易若不符合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於適用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對於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並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
- 2.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及予以適當分類。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對於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目的，將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增加 2,663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 2,66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4	\$ 175
活期存款	124,764	29,967
支票存款	3,071	4,271
外匯存款	307,059	196,479
定期存款	-	5,000
合計	\$ 435,168	\$ 235,89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各為 500 千元及 3,824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之明細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非衍生性商品	\$ 87,632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衍生性商品	243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87,875	\$ 21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1,626	\$ 16,5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626	\$ 16,595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非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5年9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94年9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87,632	\$ -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性商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95年9月30日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賣權	\$ 243	\$ 2,000	95.10.16 95.10.31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 1,626	8,400	95.11.03 95.12.29
=====			
項 目	帳面價值	94年9月30日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賣權	\$ 21	\$ 1,000	94.10.03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16,595	15,950	94.10.31 95.03.31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利益 209 千元及損失 1,190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利益 720 千元及損失 32,870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3. 應收款項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	\$ 7,064
應收帳款	474,738	705,761
減：備抵呆帳	(1,118)	(1,531)
	<u>473,620</u>	<u>704,230</u>
淨額	\$ 473,620	\$ 711,294
	=====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36,874	\$ 121,188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36,874</u>	<u>\$ 121,188</u>
	=====	=====

##### 4. 存貨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原物料	\$ 353,082	\$ 267,057
物料	236,011	180,417
在製品	360,239	535,443
製成品	141,399	18,695
	<u>1,090,731</u>	<u>1,001,612</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19)	(78,612)
合計	<u>\$ 1,015,012</u>	<u>\$ 923,000</u>
	=====	=====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7.91%	\$ 24,000	9.09%
	=====		=====	

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原持股比例為 9.09%。由於旭東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下降為 7.91%。另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441,385	100%	\$1,336,231	100%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增資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美金 7,7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7)投審二字第 87730333 號函、經(88)投審二字第 88732987 號函、(91)經審二字第 091043207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28237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36275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1,5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7,7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之長期股權投資。

O-TA BVI. 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四年六月與十二月分別分配現金股利 81,400 千元(美金 2,500 千元)、141,030 千元(美金 4,500 千元)及 100,455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並匯回本公司，列為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2,351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5 號函與第 092021649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6073 號函與第 093028236 號函、及(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8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2,35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由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8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2502 號函與 093012798 號函(94)經審二字第 094016067 號函與第 094036171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201770 號函分別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業已分別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及 1,53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分別為美金 1,081 千元及 714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各為 171,710 千元及 253,756 千元，係依據 O-TA BVI.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6,779)千元及(208)千元。

7.固定資產

(1)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6,491	56,491
機器設備	135,330	139,668
水電設備	12,218	12,218
運輸設備	12,820	12,821
辦公設備	90,577	92,712
其他固定資產	3,382	3,672
預付設備款	605	1,165
成本合計	361,007	368,331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87,188	394,5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734	18,595
機器設備	80,851	72,767
水電設備	7,774	7,405
運輸設備	5,229	4,700
辦公設備	71,057	60,324
其他固定資產	2,859	2,767
	187,504	166,558
淨 額	\$ 199,684	\$ 227,954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8. 催收款項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催收款	\$ 4,952	\$ 1,012
減：備抵呆帳	(4,877)	(927)
淨額	\$ 75	\$ 85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 9. 短期借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週轉金借款	\$ 150,000	\$ 80,000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7% 7.05% 及 1.5% 5.8%。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664,216 千元及 281,340 千元。

#####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80,000	30,000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8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8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
		180,000	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6)	(640)
合計		\$ 179,974	\$ 279,36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42% 1.4% 及 0.87% 1.3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190,000 千元及 140,000 千元。

##### 11. 應付費用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加工費	\$ 138,325	\$ 250,0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851	30,259
應付模具費	18,779	14,157
應付運費	3,717	2,939
應付保險費	1,377	1,322
應付其他費用	9,244	10,494
合計	\$ 206,293	\$ 309,210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2. 應付公司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375,000)	(286,9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3,050
	25,000	126,1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0)	(126,150)
應付公司債 - 長期部份	\$ -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 及 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2. 應付公司債(續)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10、15、2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價較低者乘以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78.1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35.2元及43.3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九十四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375,000千元及286,900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7,699,973股及5,328,433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另因本轉換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尚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12,374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因前揭因素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226,214	\$ 226,65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262	24,914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12,374	-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46,414)
期 末 餘 額	\$ 232,934	\$ 205,154
	=====	=====

##### 13.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8%，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0930009057號函核准在案。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3. 退休金(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49,841	\$ 67,574
本 期 提 存	2,915	3,375
退 休 金 孳 息	500	-
本 期 支 付	-	(2,291)
期 末 餘 額	\$ 53,256	\$ 68,658

(3)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6,517	\$ 8,25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443	1,411
合 計	\$ 10,960	\$ 9,66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030	\$ 55,838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7,779	\$ 5,935
期末既得給付	\$ 13,723	\$ 17,688

##### 14.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1,916 千元、未分配盈餘 51,91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195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1,703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155,541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4. 股本及增資案(續)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64,400 千元及 27,9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1,824,220 股及 572,410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24,655 千股及 112,95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分別發行 117,355 千股及 103,281 千股。

##### 15.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由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0,560	\$ 205,154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
	<u>\$ 232,934</u>	<u>\$ 205,154</u>
	=====	=====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5.6 元	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員工股票股利	13,195 千元	9,670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3,196 千元	9,669 千元

##### 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646	\$ 65,611	\$148,257	\$ 77,553	\$ 78,784	\$156,337
勞健保費用	5,313	4,927	10,240	7,482	3,966	11,448
退休金費用	6,863	4,097	10,960	4,877	4,785	9,662
用人費用合計	\$ 94,822	\$ 74,635	\$169,457	\$ 89,912	\$ 87,535	\$177,447
折舊費用	\$ 5,806	\$ 15,902	\$ 21,708	\$ 12,784	\$ 11,288	\$ 24,072
攤銷費用	\$ 5,068	\$ 5,460	\$ 10,528	\$ 1,232	\$ 2,890	\$ 4,122

##### 18.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133,943	\$ 144,229
投資抵減稅額	(20,586)	(12,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5	(547)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3,752	130,9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508	22,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153,085	\$ 153,75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	\$ 158,818	\$ 166,746
之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601)	(1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22,578)	(28,18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89	10,408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6,793)	(3,338)
備抵呆帳稅務上超限(增列)數	207	(721)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354	814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25	(187)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835	1,154
兌換損益淨額	(5,225)	(2,449)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	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20,586)	(12,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5	(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7,508	22,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153,085</u>	<u>\$ 153,756</u>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3,752	\$ 130,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5)	547
暫繳及扣繳稅款	(128,155)	(89,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期末應付(預付)所得稅	<u>\$ (2,973)</u>	<u>\$ 42,321</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8. 所得稅(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5年 9月 30日		94年 9月 30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1,289,309	\$(322,327)	\$1,177,583	\$(294,3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5	(74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23,073)		\$(294,39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719	\$ 18,930	\$ 78,612	\$ 19,653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4,427	13,607	49,429	12,357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827	1,707	6,231	1,5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830	207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4	38	-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86	172	-	-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	-	13,050	3,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3,236	809
其 他	14	3	1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4,664		37,643
備抵評價		(1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4,560		\$ 37,643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5年 9月 30日	94年 9月 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347	\$ 20,4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6)	-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抵銷後淨額	\$ 18,497	\$ 20,462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317	\$ 17,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327)	(294,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307,010)	\$ (277,215)

(6)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前三季：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90	\$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0,322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74	-	99年度
合 計		\$ 20,586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8. 所得稅(續)

九十四年前三季：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10	\$ -	98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2,549	-	98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01	-	98 年度
合 計		\$ 12,760	\$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921	\$ 23,863
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27.09%	24.09%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99,667	612,457
	\$ 699,761	\$ 612,551

#####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635,313	\$ 482,22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635,313	\$ 482,228	115,890	\$ 5.48	\$ 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13	1,413	1,70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 636,726	\$ 483,641	117,596	\$ 5.41	\$ 4.11	
在普通股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續)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667,026	\$ 513,27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667,026	\$ 513,270	114,670	\$ 5.82	\$ 4.48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254	2,512	2,5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 670,280	\$ 515,782	117,171	\$ 5.72	\$ 4.40	
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783,227	17.56	\$ 900,557	23.69
香港豐太	5,702	0.13	7,679	0.20
	\$ 788,929	17.69	\$ 908,236	23.89

本公司對香港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為關係人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金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TAGA	模具設計收入	\$ 9,672	22.48	\$25,906	39.39
	加工收入	690	1.60	4,285	6.52
		10,362	24.08	30,191	45.91
香港豐太	加工收入	4	0.01	3	-
		\$10,366	24.09	\$30,194	45.91

##### (3)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5年 9月 30日		94年 9月 30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35,106	6.88	\$ 119,657	14.37
香港豐太	1,768	0.34	1,531	0.19
合 計	\$ 36,874	7.22	\$ 121,188	14.5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香港豐太因代本公司收付貨款，故其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為二至三個月外；TAGA 則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TAGA	\$ 7,723	\$ 0.32	\$ 7,012	\$ 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562	0.14	\$ 794	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對象：				
香港豐太 機器設備	\$ 3,729	\$ 1,195	\$ 695	\$ 389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收設備款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香港豐太	\$ -	\$ 663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3,609 千元及 3,083 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予 INDA BVI. 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INDA BVI.	房 屋	92年9月至97年8月	\$ 8	\$ 42	\$ 1	\$ 10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5.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部份產品委由香港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香港豐太	\$ 1,235,920	\$ 1,070,545	\$ 125,574	\$ 234,192

本公司產品係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 金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TAGA	\$ 5,535	\$ 5,989	\$ 161	\$ 415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 1,629,470 千元及 1,222,574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 7. 其 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及本公司向其購置什項用品等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37	\$ 1,827
INDA BVI.	購置什項用品	-	50
		\$ 1,137	\$ 1,877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TAGA 運送及包裝等收入	\$ 492	\$ 1,363	\$ 108	\$ 50
香港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31,652	25,978	691	5,986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38,792	31,831	794	9,511
O-TA BVI. 代購機器設備	-	885	-	-
INDA BVI. 代墊營業支出等	-	33	-	9
	<u>\$ 70,936</u>	<u>\$ 60,090</u>	<u>\$ 1,593</u>	<u>\$ 15,55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代香港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及三田收款)分別計 31,652 千元及 25,978 千元，並分別產生代購利益 87 千元及代購損失 8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 3,218 千元及 3,148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香港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為 18,491 千元，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	3,324
合 計		<u>\$ 500</u>	<u>\$ 3,82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92,469 千元及 78,040 千元。

(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967	\$ 362	\$ 1,812	\$ 996
加工機及焊接機等	-	-	26,585	18,610
自動銲接切割系統	-	-	23,800	16,660
電腦雕刻機及發電機等	-	-	12,415	8,690
	<u>\$ 967</u>	<u>\$ 362</u>	<u>\$ 64,612</u>	<u>\$ 44,95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79,734	\$ -	\$ 979,734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7,632	87,632	-
存出保證金	24,000	-	-
催收款項	220	-	220
75	75	-	75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45,744	-	945,744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5,000	-	2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外幣選擇權交易	243	-	243
<u>負債：</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外幣選擇權交易	1,626	-	1,626
<u>94年9月30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120,795	\$ -	\$1,120,795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3,312	-	3,312
催收款項	85	-	85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87,672	-	1,087,67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26,150	-	126,1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外幣選擇權交易	21	-	21
<u>負債：</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外幣選擇權交易	16,595	-	16,595

## 十、其他(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4)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5) 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 BLACK S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十、其他(續)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 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 O-TA Golf Group Co., Ltd.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441,385	100.00%	\$ 1,441,3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0,000	24,000	7.91%	- (註)	
					1,465,385		1,441,385	
	受益憑證 - 大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59,316.4	20,120	-	20,120	
	- 大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0,000	67,512	-	67,512	
					87,632		87,632	
					\$ 1,553,017		\$ 1,529,017	

註：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之市價資料。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33,284,763.4	\$ 430,000	33,284,763.4	\$ 430,808	\$ 430,000	\$ 808	-	\$ -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6,372,724.3	180,000	16,372,724.3	180,063	180,000	63	-	-
						\$ -		\$ 610,000		\$ 610,871	\$ 610,000	\$ 871		\$ -

註：上列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不包括評價調整金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783,227	17.56%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35,106	6.88%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及十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國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1,441,385	171,710	171,710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 2.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 -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841,829	100%	\$ 19,841,829	INDA BVI 對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帳面金額美金 885,133 元已併入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60,316	100%	17,860,316	
	股權 -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39,205	51%	3,239,205	
	股權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74,536	85.5%	2,174,536	
					<b>\$ 43,115,886</b>		<b>\$ 43,115,886</b>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 球桿球具	美金 11,500,000 元	(註一)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	-	-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100%	損失 61,862 (美金 1,855,428 元)	590,283 (美金 17,860,316 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2,750,000 元	(註一)	-	-	-	-	-	85.5%	利益 5,700 (美金 174,688 元)	71,868 (美金 2,174,536 元)(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身體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註一)	-	-	-	-	-	51%	利益 10,858 (美金 333,802 元)	29,254 (美金 885,133 元)(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15,534,250 元	993,799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 元、三田美金 2,35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080,752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 (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5,534,250 元。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4,683,186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559,199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3,729 (美金 116,653 元)	\$ 1,195	\$ -
		=====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累積未實現出售利益為新台幣 3,609 千元。

### (3)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29,017,241	\$ 577,414
三 田	1,769,931	1,277,568
	\$ 30,787,172	\$ 1,854,982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4) 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3,000,000	3,000,000	2.4%	54,000	142,734
三田	200,000	200,000	3.6%	5,400	20,3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8,100	18,900
	<u>\$ 5,420,000</u>	<u>\$ 5,420,000</u>		<u>\$ 67,500</u>	<u>\$ 181,954</u>
	=====	=====		=====	=====

### (5) 其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8,792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計新台幣 794 千元。

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象	項目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香港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092,583	\$ 4,419,319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1,666,400	1,186,900
			<u>\$ 2,758,983</u>	<u>\$ 5,606,219</u>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為新台幣 3,218 千元。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本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尚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